

全 国 重 点 政 法 院 校 系 列 教 材

现场勘查

■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管光承



11

法律出版社

现 场 勘 查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管光承

副主编 郑晓均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场勘查/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管光
承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8

ISBN 7-5036-3171-6

I. 现… II. ①西… ②管… III. 现场勘查-高等
学校-法学教材 IV. 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623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杜 进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 字数/400 千

版本/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71-6/D·2891

定价:29.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制定了《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描绘了跨世纪教育改革的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出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号召;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以及法学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和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规划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本科系列教材。首批审定的教材,计有《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刑法学》、《中国法制史》、《劳动法学》、《房地产法》、《合同法》、《中国法律思想史》、《证据学》、《犯罪心理学》、《犯罪学》、《外国宪法》、《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痕迹学》、《文书检验》、《刑事照相》、《侦查策略与措施》、《现场堪查》、《计量经济学》、《比较政治制度》、《公共政策学》、《马列新闻论著选读》、《国民经济管理学》、《文献检索与利用》、《会计学基础》,共 27 种。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首批教材将在近期陆续发行;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后,分期分批交付出版。

这套规划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

2 现场勘查

知识,吸纳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研究信息,突出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力求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

本教材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等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教育本专科各专业的学习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五月

编写说明

《现场勘查》是为适应侦查学专业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专用教材,也是刑事侦查学院成立之际所编写的系列教科书之一。本书涉及的内容实践性极强,我们本着学理、法理并重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注重介绍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力求比较全面地反映我国侦查工作在勘查现场方面的基本经验。本书除作教材使用外,还可供从事侦查实际工作的同志参考。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由管光承任主编,郑晓均任副主编。

撰稿人分别为:

管光承 第一、第四、第九、第十一、第十五、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章;

郑晓均 第二、第三、第六、第八、第十三、第十六章;

郭晓彬 第五、第十、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章;

裘树祥 第七、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章。

本书初稿写成后,郑晓均修改了部分章节,全书由管光承统一修改定稿。

编 者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场勘查绪论	(1)
第一节 现场的概念.....	(1)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意义	(13)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	(17)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要求	(20)
第二章 现场保护	(24)
第一节 现场保护的作用	(24)
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任務	(29)
第三节 现场保护的方法	(35)
第三章 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41)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管辖	(41)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	(47)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指挥	(55)
第四节 现场勘查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65)
第四章 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	(70)
第一节 受理报案	(70)
第二节 赶赴现场后的常规处置	(72)
第三节 现场勘查活动的开展	(76)
第四节 结束勘查	(80)
第五章 现场访问	(83)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任务	(83)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对象	(85)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方法	(89)
第六章 实地勘验	(100)
第一节 实地勘验的对象	(100)
第二节 实地勘验的步骤	(105)
第三节 实地勘验的方法	(116)
第四节 现场的复验、复查	(123)
第七章 现场搜索	(127)
第一节 现场搜索的任务和要求	(128)
第二节 现场搜索的目标、范围和重点	(130)
第三节 现场搜索的实施过程和具体形式	(132)
第四节 现场搜索中的查缉措施	(138)
第八章 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与提取	(145)
第一节 现场手印的发现和提取	(145)
第二节 现场脚印的发现与提取	(158)
第三节 现场工具和车辆痕迹的发现与提取	(163)
第四节 现场枪弹痕迹的发现与提取	(166)
第五节 现场其他痕迹物证的发现与提取	(171)
第九章 警犬的使用	(182)
第一节 使用警犬的时机和条件	(182)
第二节 嗅源的发现、保护、提取、保存与使用	(185)
第三节 警犬追踪、搜索与鉴别	(189)
第十章 现场实验	(196)
第一节 现场实验的作用	(196)
第二节 现场实验的方法	(198)
第三节 现场实验的规则	(201)
第十一章 现场勘查记录	(204)
第一节 现场勘查记录的作用及基本要求	(204)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207)

第三节	现场绘图	(218)
第四节	现场照相	(259)
第五节	现场摄像	(270)
第十二章	实地勘验后的处理	(278)
第一节	勘后处理的作用	(278)
第二节	实地勘验后处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	(280)
第三节	勘验失误的原因及防治	(285)
第十三章	临场讨论	(291)
第一节	临场讨论的作用	(291)
第二节	判明事件性质	(295)
第三节	分析判断案情	(299)
第十四章	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	(314)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	(314)
第二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重点	(318)
第三节	几种常见杀人案件现场的勘查要点	(323)
第十五章	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	(338)
第一节	爆炸现场的形成及特点	(338)
第二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及方法	(349)
第三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54)
第十六章	放火案件的现场勘查	(364)
第一节	勘查放火案件现场的作用	(364)
第二节	放火案件现场访问的重点	(370)
第三节	放火案件实地勘验的重点	(375)
第十七章	投毒案件的现场勘查	(383)
第一节	投毒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	(383)
第二节	投毒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387)
第三节	投毒案件现场的勘查方法	(391)
第十八章	抢劫案件的现场勘查	(394)

第一节	勘查抢劫现场的任务	(394)
第二节	拦路抢劫现场的勘查	(397)
第三节	入室抢劫现场的勘查	(401)
第十九章	强奸案件的现场勘查	(404)
第一节	强奸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	(404)
第二节	强奸案件现场的勘验	(406)
第三节	强奸案件现场的访问	(410)
第四节	人身检查	(412)
第二十章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现场勘查	(415)
第一节	勘查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任务	(415)
第二节	勘查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的重点	(417)
第三节	生产机械设备事故现场的勘查	(421)
第四节	矿山事故现场的勘查	(425)
第五节	建筑事故现场的勘查	(429)
第六节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事故现场的勘查	(434)
第二十一章	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439)
第一节	勘查盗窃现场的任务	(439)
第二节	入室盗窃现场的勘查	(441)
第三节	扒窃现场的勘查	(451)
第四节	盗窃交通工具现场的勘查	(455)
第二十二章	交通肇事案件的现场勘查	(458)
第一节	勘查交通肇事现场的任务	(458)
第二节	勘查交通肇事现场的重点	(461)
第三节	勘查交通肇事现场的方法	(465)
第二十三章	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的现场勘查	(472)
第一节	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现场勘查的任务	(472)
第二节	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现场的勘查重点	(474)
第三节	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现场的勘查方法	(477)

第二十四章 伪造案件的现场勘查	(481)
第一节 对伪造案件现场的分析判断	(481)
第二节 勘查伪造案件现场的任务	(483)
第三节 伪造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485)
第四节 伪造案件现场访问的重点	(486)
第二十五章 几类特殊现场的勘查	(489)
第一节 变动现场的勘查	(489)
第二节 伪装、伪造现场的勘查	(491)
第三节 数罪交织案件现场的勘查	(496)
附录 1:公安部《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	(498)
附录 2:现场可发现、提取的痕迹、物证一览表	(503)
附录 3:现场勘查笔录实例	(505)

第一章 现场勘查绪论

第一节 现场的概念

一、现场、刑事案件现场及犯罪现场

现场是一个时空概念(现具有时间的含意,场具有空间的含意),或者说是一定时间范围以内的空间概念。一般的理解,现场是指人们从事某种活动或者发生某种事件的地方。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现场,有人为因素形成的现场,也有自然因素形成的现场。前者如生产现场,实验现场,交通肇事现场,交战现场等;后者如地震现场,洪灾现场,泥石流现场,雷击现场等。所谓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地点和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或其他物证的场所。关于犯罪现场的概念,我国乃至外国侦查理论界与实际部门已沿用多年。我们认为:犯罪现场的概念应当摒弃,至少应当弱化或分场合提及。众所周知,犯罪现场以犯罪行为的存在为前提,只有当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犯罪行为发生地才能称之为犯罪现场,反之则不能叫做犯罪现场。而实际情况是:一方面,侦查机关勘查的现场在许多情况下并不都是有犯罪行为发生的地点,现场勘查作为一种审查事件性质的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加以应用,目的就是通过勘验检查查明是否有犯罪行为存在,是否是一起犯罪事件,而在没有勘查以前就主观地认为所勘查地点为犯罪现场是不科学的,有悖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常理。另一方面,即使勘查结束,认为有犯罪行为发生,需要立案侦查,同样也不能将所勘查的场所称之为犯罪现场,因为此时的“犯罪行为发

生”只是勘查人员的一种主观上的分析判断,或者说是一种内心确认,只是认为有犯罪事件发生,而不能认定有犯罪事件发生。从法理上讲,到底是否犯罪现场,还得根据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某人犯罪,那么其实施犯罪行为的场所才可称之为犯罪现场。

取犯罪现场而代之的应当是刑事案件现场,所谓刑事案件现场是指有犯罪事件发生或怀疑有犯罪事件发生的处所以及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过程中可能遗留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场所。对刑事案件现场的理解,应把握三个方面:一是它包括的范围较广,但易于界定。它既包括了原犯罪现场所指的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场所,也包括了不是犯罪现场但被怀疑有犯罪发生的场所和可能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场所;亦即是说:凡被怀疑有犯罪发生及可能遗留犯罪痕迹物品的场所都属于刑事案件现场。二是要正确区分案件与犯罪的关系,凡犯罪的、必然形成案件,但凡立案或形成案件的,不一定是犯罪,从这个意义上讲,刑事案件现场的外延大于犯罪现场外延,与勘查机关所勘查的现场相吻合,因此,称刑事案件现场较为恰当。三是对“现场”二字亦要正确理解。就现场而言,不能笼统地理解为“一定的地点”,因为地点特指某一个区域、空间的某一部分,地点是在地球表面可由经纬度确定的一个空间位置,地点不能移动。如果将刑事案件现场仅仅理解为一定的地点,有些情况则不好解释,如犯罪嫌疑人在航空器上、在出租车、火车、轮船上,在高楼大厦内层空间进行犯罪活动,可能要经过相当多的地点,也可能不便确定地点。因此,将现场的空间部分理解为场所恰当些,场所即为某个处所,即包括地点,也包括其他一些特殊空间位置,场所可以移动。

每一起案件都往往不只一个现场,但多数案件人们只发现一、二个现场,只有某些案情复杂、破坏性大的案件才能找到几个现场,乃至十几个现场。如杀人碎尸案件,犯罪嫌疑人甲地杀人、乙

地碎尸、随后将尸块移匿于丙、丁多地,这甲、乙、丙、丁……等地就是该案的若干个现场。在这些现场中,最关键的是实施杀人的现场。

二、刑事案件现场的构成要素

构成刑事案件现场,必须具备如下要素:

1. 时间、空间要素

任何犯罪嫌疑人在进行犯罪活动时,都离不开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换句话说,凡是刑事案件现场,都有自己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离开时间和空间,犯罪行为就无从依附、无从表现,刑事案件现场就不可能存在。

刑事案件现场存在的时间,通常是指形成刑事案件现场的犯罪活动从起始到终止的时间,即作案时间。有的案件,犯罪嫌疑人的活动是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分阶段进行的,现场存在的时间应按不同的地点逐段分别计算。有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与犯罪后果不是连续发生,比如从嫌疑人投毒到被害人中毒死亡,从安置爆炸物到爆炸发生,中间都要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刑事案件现场存在的时间,除了应当计算犯罪嫌疑人在现场活动的一段时间外,还应当计算因犯罪活动而引起被侵害对象及其物质环境发生变化的那一段时间,尽管此时犯罪嫌疑人可能已逃离现场。

刑事案件现场存在的空间,通常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时所涉及到的处所。多数刑事案件,犯罪活动是在同一个地点、处所内连续进行的,只涉及一个空间范围,即通常所说的只有一个现场。有些刑事案件,犯罪活动是在不同时间、不同场所、分阶段进行的,如甲地盗枪、乙地行抢、丙地杀人,一起案件与几个空间范围相联系,这样,就可能有多多个现场。

时间和空间是刑事案件现场存在的形式,也是犯罪事实的组成要素。时间具有不停顿性和不可逆转性,一个人在同一单位时

间内,只能在一个处所活动,而不可能既在甲地活动又在乙地活动,即他不能同时占有两个空间。因此,确定刑事案件现场存在的时间、空间,对于查明犯罪活动情况、收集犯罪证据,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2. 被侵犯对象及周围物质环境变化的要素

被侵犯对象及其周围物质环境变化是犯罪行为的必然结果。刑事犯罪是一种直接的破坏行为,犯罪嫌疑人的意图一旦实施,必然引起现场上被侵犯对象及其周围物质环境(包括人、事、物)的变化。刑事案件现场上这种环境变化或危害后果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没有这种变化,就没有因“犯罪活动”所导致的任何结果,也就不存在刑事案件现场。当然在现场上应注意有无伪装掩盖的情况。认识犯罪行为引起的变化和结果,对确定是否为刑事案件现场很重要。有些现场由于犯罪嫌疑人的伪装、毁坏或自然条件(风、霜、雨、雾、露、冰雹、雷击等)的破坏掩盖了这种变化,犯罪事实反映不明显。因此,应当细致地勘查现场,寻找各种事物的变化,发现各种矛盾并加以全面分析研究,然后再确定现场是否有伪装或破坏。但是,无论犯罪嫌疑人怎样伪装、掩盖自己的犯罪行为或故意毁坏某种犯罪痕迹或其他物质,都不可能做到彻底毁坏现场、一点痕迹也不留。从另一方面看,犯罪嫌疑人的伪装、掩盖、破坏行为又引起了现场客体的新的变化。

还有一种现场,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本身简单,被侵犯对象及其周围环境变化不明显,例如盗窃案件现场,被害人的钱夹被犯罪嫌疑人窃走,这当然是重要变化,但这种变化不明显,或者说引起的现场变化不明显,甚至有时连被害人也不清楚钱夹是在什么地方被扒窃,所以,像盗窃、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等案件虽有现场存在,但往往无法进行勘查或无勘查价值。

3. 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的要素

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是构成刑事案件现场的核心。从刑事案

件现场的结构看,仅有时空要素、现场环境及物质变化要素是不够的,刑事案件现场必须具有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这一要素,这是区别刑事案件现场和其他现场(如建筑施工现场、灾害事故现场)最核心的要素。离开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要素,刑事案件现场的其他两个要素就无从谈起。因此,勘查现场,首先应查明事件性质,是否为刑事犯罪案件,而犯罪事件的成立,又依赖于犯罪行为的发生,不存在犯罪行为的地点或场所就不是刑事案件现场,在侦查实践中,案件情况往往复杂多变,在没有对现场进行勘查前较难分辨。例如,某地发现一具尸体,悬挂于房梁上,可能是自杀,也可能是他杀伪装自杀。要甄别清楚是自杀还是他杀,就要注意观察现场环境、桌椅的位置、状态,检验尸体颈部索沟、脚底是否干净、袖口有无灰尘、手上有无抵抗伤,有无遗书,胃内有无毒物,死亡原因、死亡时间,然后调查走访、经过综合分析,才能确定现场真伪和事件性质及案件性质,确定属于他杀,才能认定发现尸体的场所为刑事案件现场,因为这里有犯罪行为发生。

上述刑事案件现场三要素相互关联、彼此依存,缺一不可。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必然与时间、空间、现场变化同时存在,这是刑事案件现场的重要内容和基本要件;空间、时间要素是刑事案件现场的基本条件;被侵犯对象及其周围物质环境变化是刑事案件现场的必然结果。

三、刑事案件现场的特点

构成刑事案件现场的三个基本要素,是刑事案件现场区别于任何其他现场的客观依据,同时,也决定了刑事案件现场的特点。

1. 现场上储存着有关犯罪和犯罪嫌疑人的信息

储存着有关犯罪和犯罪嫌疑人的信息这一特点是由刑事案件现场有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这一要素决定的。任何事件都不能离开具体的时间和空间以及相关的条件而存在,人们的任何行为必然要受时间、空间以及相关条件的制约,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也必然

要作用于犯罪对象和现场上的其他客体物,这就不可避免地会使犯罪对象和现场上的其他客体物发生各种各样的变化。正是这些变化给人们提供了犯罪和犯罪嫌疑人的信息。无论怎样狡猾的犯罪分子,只要进行犯罪,就一定会在现场上留下犯罪活动的形迹和其他物证。现场上遭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或物以及其他客体物,都是犯罪和犯罪嫌疑人信息的载体,储存着犯罪和犯罪嫌疑人的信息。由于犯罪事件大多是在不为局外人知晓的情况下发生的,人们常常不能直接耳闻目睹有关犯罪嫌疑人及其犯罪活动的情况。但是,由于刑事案件现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由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活动造成的,或者说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的“遗址”,侦查人员通过勘查现场,研究各种现场现象和信息,以信息为依据,分析犯罪的动机、目的、手段、方法、因果关系及犯罪嫌疑人的条件等,就能正确认识犯罪,为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嫌疑人打下基础。

任何现场都存在着信息,唯犯罪信息只存在于刑事案件现场上。

2. 现场上保留着犯罪证据

所谓犯罪证据,是证明犯罪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犯罪活动在一定的场所发生,作用于一定的犯罪对象,从而形成一定的案件现场。这种案件现场呈现出现象、态势以及犯罪活动引起的物的变化或遗留的痕迹、物品等,都是证明犯罪事实存在的证据。如杀人现场上的尸体、血迹,盗窃现场上的财物短少、破坏痕迹,强奸现场上被害人被奸污所反映出来的草木倒伏、床单、被褥散乱、毛发、精斑、血迹等等。刑事案件现场上有时还存在着证明某个或几个特定的人就是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证据。如犯罪嫌疑人作案时在现场上留下的手印、脚印,随身携带物品等。上述种种犯罪证据,无论是否被人们发现或获取,它们都客观地存在于案件现场之上,起着证明犯罪事实存在和揭露与认定犯罪嫌疑人的重要作用。我